|  |
| --- |
| 江阴市财政局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
|  |
| 一、部门概况（一）主要职责1、切实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2、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对镇（街道）、开发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3、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4、承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6、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7、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8、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管理机制，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和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管、收缴国有资产产权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行业及相关工作。9、提出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落实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管理。10、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市镇（街道）、开发园区财政建设工作。11、管理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会同审核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12、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制定有关配套性政策，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13、组织拟订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泊位等国有资源收益政策，参与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泊位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14、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15、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16、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二）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完成全年财政发展改革目标，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全国、全省和无锡市财政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是：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核心要求，以提高财政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深入推进依法理财，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创新驱动发展、强化风险防控、保障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统筹创新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奋力推动财政事业迈上新台阶。2015年全市财政（国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四个提升”、“五个统筹”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公共财政制度，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激发财政管理内生动力；坚持依法理财，加强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夯实财政工作基础；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控制财政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2015年，全市财政部门要落实“六个坚持、六个着力”，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国资工作。**1、坚持依法理财，着力构建现代公共财政制度**要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以法治精神引领财政各项工作开展。认真贯彻新《预算法》，积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匹配新常态的财政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现代公共财政制度。一是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观念。去年以来，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精神，中央和省市相继出台了新《预算法》等一系列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这些法律法规政策，是我们做好当前财政工作的重要遵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既带头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又要对本级政府在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资金收支执行、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各项预算收支行为合法合规。二是要建立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镇街园区要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向本级人大全面反映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并向社会全面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债务收入等政府性资金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将各项收入游离在预算之外。各镇街园区要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规范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加强财政支出和资金管理。三是要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今年要在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试点公开的基础上，全面公开市级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要在实现部门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政府专项和单位专项资金清单公开。各镇街园区也要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做好本级政府和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准备工作。四是要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发43号文件有关规定，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严控增量债务，积极消化存量债务，积极压降政府性债务成本。同时，要从源头上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研究引进PPP模式，调整政府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化解债务风险。五是要积极对接国家税制改革。2015年中央将推进营改增扩围等多项税费改革，要认真总结交通运输业等营改增的经验，及时研究税种变化、收入划分对我市财政收入的影响，在新的税收体系下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六是要全面清理税收优惠政策。要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企业定向减税、减负政策，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确保非税收入项目和标准合法合规，建立起公平、统一的税收体系和治税环境。七是要加强基层财政管理。要建立完善预决算管理制度，规范编制乡镇收支总预算，建立完善乡镇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统一标准、流程、格式。要实施乡镇财政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所长培训、总预算等岗位专项政策业务培训，要组织基层业务骨干参加市局组织的各项检查，提高业务能力。**2、坚持加强征管，着力保障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5年，财政保增长、保平衡依然面临巨大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完成收入目标任务、确保收入稳定增长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一是要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增收思路。要转变传统财税优惠政策思路，认真谋划引领新常态下的各项财政工作新举措，通过加大民生投入，政府购买服务，盘活存量资金，调整和改革政府投融资模式以及贴息、财税引导等措施，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抓住“一带一路”、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契机培育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要综合治税，稳定收入增长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一着不让地做好财政收入的征收和组织工作。继续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考核，逐月推进任务的落实；加强依法治税，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打击涉税违法活动；加强税源的清理排查，对房屋租赁、家庭装潢、汽车销售保养等行业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防止税源流失；完善协税护税和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加强涉税部门的协作管理，继续推进财税征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涉税信息大数据系统，加强涉税信息的分析利用，确保税款及时缴库。三是要顺势而为，优化提升收入质量。各级各部门要把经济下行压力转化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动力，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密切关注财税改革动向，合理把握收入增长与质量提升的平衡关系，切实增强政府有效财力和宏观调控能力。**3、坚持强化职能，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要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和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和经济平稳健康增长。一是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更有力度的积极财政政策，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裂变发展，支持新材料、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微电子、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引领产业转型，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支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深化“营改增”改革，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二是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装备贴息资金、节能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补助、科技三项费、专利资助等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利用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各类企业发展。三是要创新政企合作模式。试行“PPP”发展模式，通过产业基金、创投基金、信用担保、贴息贷款、风险池等金融平台，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投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资金支撑。四是要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节能减排、生态补偿、城区雨水管网维护、绿化管护、道路养护、热源头整治等生态环境建设类专项资金，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关停污染企业、污染防治、生态保护。**4、坚持民生优先，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015年，各级财政部门要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支出的保障力度，全力推动民生实事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发展。一是要支持教育优先。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初中、普高、职高每生每年分别提高到1100元、1500元、2100元。要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和补助政策及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教科书免费、残疾儿童免费入学政策，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二是完善社会保障。要落实好各项保障标准提标工作，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250元，被征地农民第四年龄段人员保养金提高到600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70元。三是要深化医疗改革。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标准提高至人均740元，其中财政补贴标准提高至人均580元。**5、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提高国资监管水平**2015年，是国资改革年，从中央到地方，国资改革将全面步入深水区，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同样面临着机遇和挑战，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理顺监管思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尽快出台我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确立新时期我市国资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明确组织结构和国资监管机制。二是要优化管理体制。建立“规则统一、分级监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分别明确市级和镇街园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基层国资业务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三是明确功能定位。按照国有企业承担的职责、产业特征、市场属性、资源配置方式的差异，将我市国有企业分为竞争类、公共服务类、功能类等。同时要抢抓央企混改机遇，调整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四是要加强考核激励。对不同类别企业实行不同的监管方式和考核方式、不同的薪酬分配体系，完善年薪制、特别贡献奖、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企业管理者薪酬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标准，增强制度的严肃性。五是要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面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国有资本收益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社会保障支出。**6、严肃财经纪律，着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要加强党内外两种权力制约和监督，坚守法治财政标准化流程，保障财政改革发展任务顺利完成。一是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强调，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泻、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我市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十个严禁”，市委下发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我们要严格按照各级要求，主动增强纪律意识、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两个责任”，保障财政干部资金双安全。二是要严肃财经纪律。广大财政财务国资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和我市去年出台的一系列财政财务管理新规定，自觉带头遵守财经纪律、维护财政秩序，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要根据财政深化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业务工作流程标准化建设，梳理风险防控点。要加强局办公系统自动化建设，提升工作效率。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对照公开的权力清单和规范的行政处罚标准化流程，依法行政，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办公室（挂“人事教育科”牌子）、预算科、国库科、政府采购科、综合科（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科”牌子）、财政监督检查科、法规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挂“外经金融科”牌子）、教科文科（挂“行政政法科”牌子）、社会保障科、农业科（挂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牌子）、基层财政管理科、会计科、绩效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资管理科、国资考评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下属单位：江阴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江阴市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结算中心、江阴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江阴市财政稽查大队、江阴市财政信息中心、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阴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江阴市会计管理中心。（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根据《关于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澄政办发〔2014〕38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财政业务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我局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其中：收入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根据前三年各项收入征收平均水平，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及各种增减因素综合考虑，合理预计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数。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在职在编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核定。车辆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澄政发〔2012〕24号）、关于印发《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绩效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0〕110号），结合2015年度的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细化预算编制。二、2015年度部门预算表具体公开表附后各表说明如下。（一）江阴市财政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2015年度江阴市财政局收支预算总表中包含了江阴市财政局机关、江阴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江阴市财政稽查大队、江阴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江阴市预算外资金管理结算中心、江阴市财政信息中心、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阴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江阴市会计管理中心九家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和支出。江阴市财政局2015年度收支总预算为3869.04万元，其中：1、收入预算（1）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69.0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资金3339.04万元、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530万元（及收取的会计职称考试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工本费等）2、支出预算（1）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2.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18万元。（2）经济分类（支出用途），包括基本支出2035.4万元、项目支出1833.64万元。（二）2015年度江阴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5年度江阴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3869.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2.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18万元。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2.86万元，主要用于市财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2、住房保障支出296.18万元，主要用于市财政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为242.39万元，提租补贴支出预算数为53.79万元。（三）2015年度江阴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2015年，江阴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数为4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的燃料费、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